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的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并在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3．发行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发行期限：中期票据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不超过 5+N 年（含 5+N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决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交易流通有

关的其他事项；

6.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未来长期发展考虑拟择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有利于扩展融资渠道，为公司战略布局储备资金；同时，在适宜时机抓住窗口期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以锁定较低利率，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有助于优化和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